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9月0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09月0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议案》
详细同日披露的《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股60%,公司持股40%。目前,开元发展所有管理基金已完成全部退出。根据开元发展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并元发展明终止经营,停止开展以下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详情请参见《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2)。根据开元发展实际经营情况,经两方股东协商一致,拟解散清算开元发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配合办理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方案、清算报告、办理注销并开展后续手续。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文泽路27号湘府国际商务广场二栋
法定代表人	曾昭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658285W
股权结构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2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情况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至9: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世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3名,代表股份数量261,418,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1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38,449,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06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10名,代表股份数量22,969,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512名,代表股份数量23,039,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0.03	3,077.39
负债总额	1,113.92	516.37
所有者权益	2,396.11	3,561.02
项目	2025年01-0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0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9	752.10
净利润	-964.91	-1,088.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散清算开元发展不涉及债务重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三、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乙9号8层803
法定代表人	李国雄
注册资本	949745.8378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7925421F
股权结构	国家开发银行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4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其他情况说明

国开金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及风险。开元发展为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湖南南部能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4家水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5〕6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能否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9月12日
 - 4.回售申报期:2025年9月12日至18日
 -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9月23日
 - 6.回售款划转日:2025年9月24日
 -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9月25日
 - 8.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1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宏川转债”。截至目前,“宏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5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情况概述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后续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 二、回售价格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持有人在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其中, $I=2.0\%$ “宏川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期间利率, $1=657$ 天(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9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9月12日为回售申报首日)。

- 计算可得: $I=100 \times 2.0\% \times 57 / 365 = 0.312$ 元/张(含税)。
-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 根据税收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0元/张;
 -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元/张;
 -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

实际所得为100.31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3.其他说明
-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1.回售申报的公告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的公告。

- 2.回售申报的公告说明
行权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9月23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5年9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9月25日。

- 三、回售申报的公告说明
回售申报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申报的公告说明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交、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宏川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9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目前“宏川转债”处于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宏川转债”在回售申报期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宏川转债”将暂停转股,自2025年9月19日起“宏川转债”将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宏川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鸿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拟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鸿翔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公司近日收到并鸿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并鸿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并鸿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0,750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数量	490,750股(960,750-47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并鸿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减持数量	225,000股
减持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35~22.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97,793.54元
减持期间减持比例	23.85%
减持期间减持比例	0.09%
减持期间减持比例	675,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内,是否实施减持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普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962.75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1,066.54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三)媒体报道、市场环境、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环境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内幕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价及发行行为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962.75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1,066.54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权激励等方式,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权激励等方式,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95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风险提示。
第十三章 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周晓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另外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一致。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